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3-0149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OTGONBAYAR ODKHUU、MUNKHBAYAR YESUKHEI 及  
KHATANBAATAR PUREVBAATAR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  
OTGONBAYAR ODKHUU，男，持編號為E242XXXX的蒙古護照，1994年10月9  
日出生，現不知所蹤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  
扣押物，包括：

1) 1 部 藍 色 SAMSUNG 手 提 電 話 ； 1 張 智 能 卡 ， 編 號 ：  
89976910181108063822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相關扣押物歸澳  
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6 月 27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\*\*\*

法院司法文員

陳穎姿